

护理学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2017版）

一、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修业年限、授予学位

专业代码：101101

专业名称：护理学

修业年限：二年

授予学位：理学学士

二、培养目标及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意识，掌握系统的护理学及相关的医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强的临床护理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管理能力、科研能力，毕业后能在各级各类医院、社区卫生和预防保健机构从事临床护理、社区护理、预防保健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知识要求

- （1）掌握护理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护理学相关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3）掌握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和护理原则。
- （4）了解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知识。
- （5）了解我国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
- （6）熟悉影响护理对象的心理因素的评估及干预。
- （7）熟悉防治传染病以及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知识。
- （8）熟悉不同人群卫生保健及健康促进的相关知识和方法。

2. 能力

- （1）具有应用护理程序为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能力。
- （2）具有初步的急重症的抢救配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能力。
- （3）具有与护理对象及其他卫生服务人员有效交流、沟通合作的能力。
- （4）具有能够为护理对象提供健康教育的能力。
- （5）具有正确地书写护理相关文件的能力。
- （6）具有评判性思维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创新能力。
- （7）具有在社区护理的能力。
- （8）具有独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
- （9）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

(10) 具有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

3. 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健康而奋斗。

(2) 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关爱护理对象, 热爱护理事业。

(3) 具有科学精神、慎独修养、严谨求实工作态度及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职业行为。

(4) 具有与护理对象及其他卫生保健服务人员进行有效交流的意识。

(5) 具有尊重他人，团队合作开展护理服务工作的观念。

(6) 在执业活动中具有保护隐私、尊重人格和个人信仰的观念。

(7) 在执业活动中，树立依法行护的法律观念。

(8) 具有创新和评判精神，树立终生学习观念。

(9)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三、学科领域及专业主干课程

学科领域：护理学

专业主干课程：系统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护理学基础、健康评估、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急救护理学、护理心理学、护理伦理学。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及第二课堂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活动包括：第二课堂活动、实验教学、临床实习、毕业论文等。

第二课堂活动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职业生涯规划、护理知识竞赛、护理技能大赛、护士礼仪展示、社团活动等。

本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例为 56.90%。

五、课程类别及学分、学时构成比例

课程类别及学时、学分构成比例表

课程类别		学时构成			学时比 (%)	学分数	学分合计	学分比 (%)
		讲授	实践	学时合计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课	258	6	264	25.88	13.1	17.1	15.67
	通识选修课	-	-	-	-	4		
学科基础课程		116	28	144	14.12	8	8	7.33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482	130	612	60.00	33	33	30.25
	专业选修课	-	-	-	-	0		
课外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教学	-	-	-	-	44	44	40.33
	第二课堂	-	-	-	-	7	7	6.42
合计		856	164	1020	100	109.1	109.1	100

六、教学计划表

表一 通识必修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课程类别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1180204	2	36	30	6	2	一	考查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1180101	3	54	54	0	3	二	考查	
	大学英语（专升本一）	030005	4	72	72	0	4	一	考试	D
	大学英语（专升本二）	030020	4	72	72	0	4	二	考查	D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3030801	0.1	30	30	0	2	一	考查	
合计			13.1	264	258	6	-	-	-	-

表二 学科基础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学科基础课程	生理学	22220143	3	54	46	8	6×9/	一	考试	D
	病理生理学	22220144	2	36	28	8	/4×9	一	考试	D
	药理学	22220303	3	54	42	12	3	一	考试	D
合计			8	144	116	28				

表三 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周学时			
专业课程	护士人文修养	31220229	3	54	46	8	3	一	考查	
	健康评估	31220208	4	72	54	18	4	一	考查	D
	预防医学	31220233	4	72	60	12	4	二	考试	D
	成人护理学	31220262	7	144	108	36	8	二	考试	D
	社区护理学	31220251	2	36	28	8	2	二	考试	D
	急危重症护理学	31220220	2	36	26	10	2	二	考试	D
	护理专业英语	31220229	2	36	36	0	2	二	考查	
	护理伦理学	31220264	1	18	14	4	1	二	考查	
	临床营养学	32220230	1	18	18	0	1	二	考查	
	护理心理学	31220265	2	36	30	6	2	一	考试	D
	卫生法律法规	31220266	2	36	32	4	2	一	考查	
	护理科研与文献检索	31220256	3	54	30	24	3	二	考试	D
合计			33	612	482	130				

表四 课外实践教学环节活动计划表

活动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代码	学分	活动安排			开课学期
				起始周	结束周	总周数	
活动类别	临床实习	43200007	36	1	36	36	四
	毕业论文	50101101	8			8	四
	实习前综合技能培训					1	二
	护士资格考试培训					2	四
合计			44				
第二课堂	寒暑假社会实践	61200001	3			3	一~二暑假
	职业生涯规划	61200002	2			1	二
	护理知识竞赛	61200005	1	12	12	1	二
	护士礼仪展示	61200007	1			1	二
合计			7				

七、学位课程及学分要求

1. 备注栏标注“D”的课程为学位课程。
2. 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为 109.1 学分（含第二课堂 7 分），同时应修满学校规定的素质教育拓展类课程学分。
3. 课外实践教学环节共计 51 分，其中集中实践教学 44 学分。表四所列第二课堂部分仅包含院系举行的专业实践教学模块的活动，第二课堂其它活动参照《平顶山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执行。学生参加院系及学校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不低于 7 学分。